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 [2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6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或者“受让方”)于2024年5月9日签署了《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兴创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

2.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前,兴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287,543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9日总股本的16.95%;中泰资管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兴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87,543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9日总股本的11.92%;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7,3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9日总股本的5.03%。

4.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5.控股股东刘建军与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英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后,刘建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66,891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9日总股本的35.45%。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与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6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5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创投资拟向中泰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17,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9日总股本的5.03%。转让价格为8.6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48,780,000元。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转让方	58,287,543	16.95	-17,300,000	40,987,543	11.92	-17,300,000
受让方	0	0	+17,300,000	17,300,000	5.03	+17,3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刘建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95,551	21.69		74,595,551	21.6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8,648,888	5.42		18,648,888	5.42	
	合计持有股份	93,244,439	27.11		93,244,439	27.11	
兴创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46,663	16.27		55,946,663	16.27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8,287,543	16.95	-17,300,000	40,987,543	11.92	-17,3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44,234,206	43.22	-17,300,000	126,934,206	36.30	-17,300,000
恒基基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779,728	1.68		5,779,728	1.68	
	合计持有股份	5,779,728	1.68		5,779,728	1.68	
姚锦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15	0.04		147,015	0.0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41,044	0.13		441,044	0.13	
	合计持有股份	588,059	0.17		588,059	0.17	
总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50,881	40.48		139,250,881	39.45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2,863,174	24.09	-17,300,000	65,563,174	19.06	-17,3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2,114,055	64.57	-17,300,000	204,814,055	58.51	-17,300,00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权益变动的期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交易双方在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 名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367367157X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经营范围: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
- 营业期限:长期
-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人民大道148号
- 股东及持股比例:刘建军持有其90%股权;姚锦婷持有其10%股权。

(二)受让方

-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泰资管6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 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519314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期限:2014-08-13至无固定期限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深圳前海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3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乙方: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甲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泰资管6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7,300,000股转让给中泰资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9日总股本的5.03%。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其来源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60元/股,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道道全收盘价格的100%。

(四)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36个月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五)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5月9日

(六)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任何条款若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视为无效,并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归还对绵阳聚丰籽米粮油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股权质押融资款等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创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泰资管计划)。

3.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兴创投资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受让方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创投资)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泰资管计划)
-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2019号)、0062023019号)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2024〕1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住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礼冲路2号三楼A138号303室。

宣瑞国,男,1968年11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兴融里4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宣瑞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伊挚语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挚语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6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2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DaiControl(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持股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投资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高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瑞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挚语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姆特科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上述6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瑞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8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95.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2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6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7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决策实施亚通达制造相关虚假业务且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隐瞒虚假业务,未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进行合理审核,组织实施关联交易事项且未按规定披露,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业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华铁股份

其一,华铁股份在香港通达资产组、山东嘉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基于当时客观情况进行测算,2020、2021年不计提涉案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2020年及2021年度虚增贸易资产减值造成的损失,也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具有重大性。同时,追溯调整的原因是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不应作为对其处罚事由。

其二,关联交易涉涉金额双口径计算与实际不符,公司以预付账款形式向未披露关联方预付采购款,并在合同终止后,由关联方退还预付采购款的金额应予扣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如实披露资金占用金额等重要信息,因客观条件所限发生额未能完整披露,且2022年年度报告已就自查及后续披露违法行为作出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

其三,公司在知悉信息披露事项后,采取多种补救措施,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综上,华铁股份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不当,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华铁股份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导致分别多计利润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占当期报告利润总额比例分别达2.09%和19.09%。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华铁股份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亚通达制造商誉减值依据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未能结合市场客观情况谨慎预测山东嘉泰资产组的未来收入等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是对前期不实披露的更正,监管部门要求改正是不是免费事。

第二,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至少应当按关联交易方、关联关系、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期末余额等核心内容,采取预付款后退回模式不影响关联交易的认定,采取双口径计算关联交易数额并无不当,华铁股份2022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发生额,存在重大遗漏。

第三,华铁股份所称事后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等情节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华铁股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宣瑞国

其一,开展涉案虚假贸易并非个人私欲,而是为降低华铁股份产品毛利率,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虚假交易对当期利润和营业额影响较小。

其二,已根据涉案资产组相关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并进行合理审核,且经中介机构评估,审计后认为涉案资产组并无减值迹象。

其三,事先告知书中认定关联交易发生额采用双口径计算,与本案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符,公司以预付账款形式向未披露关联方预付采购款,并在合同终止后,由关联方退还预付采购款的金额应予扣除。

其四,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主观恶念,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使用公司资金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未能成功才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得到解决。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进行整改,已解决部分占用资金,并形成切实可行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综上,宣瑞国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降低市场禁入年限。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当事人决策实施亚通达制造相关虚假业务,导致当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称实施虚假业务的主观动机,不改变当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事实。商誉减值测试中,隐瞒相关虚假业务,导致香港通达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未结合市场客观情况谨慎预测山东嘉泰资产组的未来收入等财务数据,未勤勉尽责。外部评估、审计意见不能替代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也不能构成法定免责事由。

第二,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时,至少应当披露关联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期末余

额等核心内容。当事人所称采购款预付后退回模式,不影响认定相关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采取双口径计算华铁股份关联交易数额并无不当。当事人提出实施关联交易的主观动机,并非法定免责事由。其表示正在努力归还占用资金,积极配合调查等意见,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形及公司配合调查的情况,依法确定量罚幅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800万元罚款。

二、对宣瑞国给予警告,并处8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组织、指使从事虚假业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严重违法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法情节严重,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2015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款、第五款、2021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款第一项、第五款、第七款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宣瑞国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作出上述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对上述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需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